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是科技”或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华是科技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 & 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3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华是科技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00.666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0,641,211.0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7,527,225.5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3,113,985.54元，超募资金为人民币286,913,985.54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划至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3月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70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华是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已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账户开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3月17日和2022年4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8,6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97%。

2023 年 3 月 17 日和 2023 年 4 月 3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8,6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97%。

2024 年 3 月 18 日和 2024 年 4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8,6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97%。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超募资金已使用 25,8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超募资金余额为 28,913,985.54 元（未含利息收入）。

三、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41,823,153.93 元（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14.58%。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将于前次使用 8,6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满十二个月之日（即 2025 年 4 月 8 日）起实施本次补流。

四、公司关于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相关说明和承诺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承诺：（一）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二）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证券

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于前次使用 8,6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满十二个月之日（即 2025 年 4 月 8 日）起，拟使用超募资金 41,823,153.93 元（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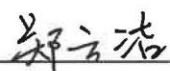
（三）保荐机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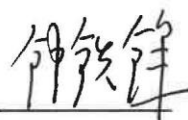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执行。该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郑云洁


钟铁锋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8日